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26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行政职能部门业务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行政职能部门业务衔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3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 行政职能部门业务衔接工作方案

为支持和保障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促进学校行政工作与学术事务的功能区分与业务衔接，现就方案制定如下：

发展规划处主要承担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的业务衔接与日常服务工作，吴辛丑同志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教务处、研究生处主要承担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的业务衔接与日常服务工作，王楚鸿同志、安宁同志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研究生处、教务处主要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业务衔接与日常服务工作，卢勃同志、罗一帆同志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人事处主要承担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的业务衔接与日常服务工作，江燕明同志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科技处、社科处主要承担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的业务衔接与日常服务工作，谢红苗同志、张宏宝同志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监察处主要承担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的业务衔

接与日常服务工作，梁瑜君同志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以上同志原职务和职级不变。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印发

责任校对：龙海涛 邓静薇